

論跨國洗錢之法律控制問題

趙國材*

目次

壹、前言	柒、專業性國際組織對反洗錢犯罪之法律防治
貳、洗錢之歷史	捌、反恐怖主義洗錢制度
參、洗錢之定義、特性與類型	玖、改善反跨國洗錢之國際合作
肆、洗錢之手段	拾、我國與參與國際反洗錢建制之現況
伍、洗錢關係國	拾壹、結論
陸、聯合國洗錢公約	

壹、前言

洗錢（money laundering）係指將不法所得透過銀行或金融機構等仲介者之運作，將非法獲得的錢財透過銀行或金融機構等仲介運作以轉變或隱瞞其非法來源，以規避司法機關之追訴。在美國法律上主張洗錢乃指「行為者將不法之所得在隱藏或模糊身分、來源地及目的地的情形下，實際進行金融交易的一種行為。」¹在英國，由於特定的環境及其在世界金融業的特殊地位，英國曾為洗錢中心，也成為採取法律手段對洗錢進行控制的國家。英國政府立法部門將從寬界定洗錢犯罪的定義，任何「隱瞞犯罪收益並將該收益偽裝起來使之看似合法的金融活動及其過程。」²

大多數涉及犯罪的交易，尤其是毒品交易或貪腐犯罪多是用現金進行，因此犯罪本身即是一種現金交易。基本上不採用貨幣支付手段，由於貨幣支付方式會追溯到交易當事人，故犯罪集團和貪腐行為必須保證有足夠的鈔票供應來保持流通，以便繼續進行犯罪的交易。為逃避調查，犯罪集團和貪腐行為必須保證鈔票之安全和隱蔽所有的錢財鈔票，此為洗錢的基礎。事實上洗錢與所有形式的犯罪都有關係，且通常由獨立的個人或組織為犯罪組織或貪腐行為所進行之業務。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法教授

¹ Money laundering is the practice of engaging in financial transactions to conceal the identity, source, and/or destination of illegally gained money.

² Taking any action with property of any form which is either wholly or in part the proceeds of a crime that will disguise the fact that the property is the proceeds of a crime or obscure the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said property.

貳、洗錢之歷史

洗錢原意是把髒污的硬幣清洗乾淨。早世紀初，美國三藩市一家飯店老闆，看到自己飯店裏一些經常流通的硬幣上沾滿了油污，怕弄髒顧客所帶的白手套而影響飯店的生意，於是就將有油污的硬幣用城液清洗，然後再將這些清洗後的乾淨硬幣在飯店裏使用，此即「洗錢」一詞的原始辭源。從此，洗錢一詞專指那些通過某些方法將犯罪所得的贓款合法轉變為乾淨的行為。

1920年代，美國芝加哥以卡彭(Al Capone)為首的有組織犯罪集團黑手黨(Mafia)，他們利用美國經濟中所使用的大規模生產技術，發展其犯罪企業，非法覓取暴利。該組織的一個財務總管購買了幾台投幣洗衣機，開一家洗衣店為顧客洗衣服，收取現金，然後將這一部分現金收益連同其犯罪收入一起申報納稅，使非法收入成為合法收入。³

洗錢作為一種社會惡行，早期與黑手黨金融專家相關，洗錢之步驟為先存放，而後進行掩藏，最後再整合。現代洗錢的技術和手段紛繁複雜，洗錢者還利用國際金融系統進行跨國洗錢，蓋在國際範圍內，犯罪收益可以更有效地隱瞞或掩飾，而法律控制則相對困難。洗錢與跨國犯罪和有組織犯罪交織在一起，並成為維持跨國犯罪和有組織犯罪活動的「生命線」。通過洗錢，犯罪收益得以逃避沒收，從而使犯罪組織具有強大的經濟實力去與合法的社會抗衡。清洗過的犯罪收益被用於維持犯罪組織的運轉、賄賂和腐蝕有關的官員、向重要的機構和合法的企業滲透，有利於繼續進行犯罪活動，從而獲得更多的犯罪收益。在跨國犯罪和有組織犯罪活動中，犯罪收益的轉移已成為一個「關鍵點」。犯罪者為使犯罪收益不被沒收並逃避法律的制裁，頻繁進行跨國洗錢活動。犯罪收益的跨國洗錢已成為一種國際現象，已不再侷限於犯罪收益產生國。

參、洗錢之定義、特性與類型

一、洗錢之定義

洗錢係指將非法所得變成以合法匯款活動的所得形式出現為目的，對隱匿或轉移非法收益的性質、來源或所有權，包括用電子傳遞器進行的轉移或兌換，提供隱蔽場所或進行偽裝的行為。洗錢係指隱瞞或掩飾犯罪收益（贓款或黑錢），並將這項犯罪收益偽裝成看似一種涉及多國的合法匯款活動，是一個跨國性複雜的過程。跨國洗錢是跨國犯罪和有組織犯罪的基礎，對國際社會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皆將造成嚴重危害。

二、洗錢之特性與類型

洗錢者是指隱瞞和掩飾犯罪收益的自然人或法人，是洗錢的主體，利用律師、銀行家、會計師、金融顧問等跨國專業人才，為犯罪者清洗犯罪收益，提供服務，從而使洗錢犯罪活動更為複雜。

洗錢的標的物是犯罪收益，洗錢的方式和手段具有隱密性、多樣性、專業性和技術性的特徵。洗錢之主要特徵可歸納為：1.預謀犯罪；2.利用銀行或地下錢莊進行；3.具跨國性；4.缺乏明確的受害者，實際損失較難引起人們注意。

洗錢之類型有三種：一為境內犯罪份子將所得之非法收益通過各種方式和手段以漂

³ 李麗婷，「論洗錢罪」，中國法院網 2006年12月。

白，二為境外犯罪分子和犯罪集團在國內進行洗錢活動，三為跨境洗錢。

肆、洗錢之手段

一、非法收入合法化

即是讓非法收入在金融系統裡取得合法的存在形式。洗錢者可能會與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串通，以假名或以他人名義開立帳戶。由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銀行規定，存入一筆現鈔如超過一定數額就要書面申報來源，所以就經常使用化整為零的方法，將大筆現鈔拆分後分批存入。為了使受賄的非法收入可以為自己控制和使用，常見的洗錢方法是將資金交由自己的親友或親信開立帳戶，或用來購買國庫券、債券、股票等。有時，法律也為建立名不符實的外殼公司或銀行提供有利條件，以利跨國洗錢犯罪之進行；在此種狀況中，罪犯雇用當地律師以設立公司，擁有財產並不需要支付重額稅款，律師負責公司而且依據法律禁止律師洩漏委託人姓名，使跨國洗錢犯罪無從追查。

二、國際資金移轉

使用銀行之間的電匯方式把錢直接轉移到海外金融機構。現在最著名的國際金融交易機構是「國際銀行間金融業務電信聯盟」(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每天處理的電子金融交易超過1,000億筆。由於在通過「國際銀行間金融業務電信聯盟」確認電匯人身份時缺乏統一的標準，故利用電匯洗錢的人大有人在。

三、非正式金融機構運作

通過一些非正規的「地下錢莊」系統，如「哈瓦拉」(Hawala)⁴，其具體交易過程是匯款人將現金交給地下銀行的某家分行，這個分行與另一家分行之間通過電話、傳真、或信件等方式互相聯繫，說明匯款的詳細情況，最後由後者將現金送至目的地。這種交易方式幾乎不留任何可追查的記錄，海外的阿拉伯人通常習慣通過這種地下交易網絡向國內匯款。美國和英國的情報部門發現，基地組織和哈馬斯運動等組織都經常利用哈瓦拉來轉移資金。如我國發生的多起貪污事件裡，犯罪分子把非法收入轉移出境也往往通過地下錢莊。因地下錢莊不受執法機構監督，為非法資金調動提供了條件。據估計，世界上每年大約有1,000億到3,000億美元通過地下錢莊交易。

四、洗錢的其他方法

除了以上方法，還有利用進出口貿易的差價進行洗錢、通過投資活動洗錢以及利用網上銀行、網上交易洗錢等方式，種類繁多。線上銀行是以網路為渠道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的銀行。自從1995年10月世界上第一家網上銀行在美國出現後，線上銀行業務在美國迅速發展，出現網上資金劃撥與多種新型電子支付方式，使洗錢者可以更加方便地進行跨國資金轉移，使執法機構更加難以追蹤洗錢活動。

⁴ 「哈瓦拉」(Hawala)，是一種在阿拉伯世界被廣泛使用的地下銀行交易網絡，已經存在幾百年。

五、理論化分析洗錢手段⁵

根據「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將洗錢方法分為「處置」(Placement Stage)、「多層化」(Layering Stage)及「整合」(Integration Stage)等三階段，分述如下：⁶

(一) 處置階段

即直接處理大筆現金的作為，將傳統犯罪所得之現金，轉入傳統、非傳統金融機構或其他經濟領域之作為。此階段也是犯罪者最容易被偵查到的階段，利用的管道包括金融體系或非金融體系商業行為。在金融體系方面，把非法財產存入銀行或轉換為支票、公債、信用狀或其他資產；或是將小鈔換大鈔，大筆錢分成多次小額提領；亦或是將黑錢存到不同帳戶後，在分別簽發支票給第三者，因而轉為第三者於別家銀行戶頭內，都可以規避因申報規定而被查獲的風險。

在利用非金融體系商業行為方面，如隱密性高的銀樓、珠寶行、貿易商等，可快速將鉅額非法財產轉變為別國貨幣或黃金，亦是犯罪者最常利用之管道，此種管道是執法機關最難偵查的部分；或利用賭博、賽馬等娛樂場所，股市、期貨等交易，可以快速周轉其不法所得；或將不法所得購買資產（動產或不動產），或利用海、陸、空運將不法所得貨幣走私到巴拿馬等洗錢天堂。

(二) 多層化階段

當處置階段成功後，犯罪者為使執法機關更難追查，藉由許多複雜金融交易來清洗不法所得，這種消弭、包裝的程序稱為多層化階段。經過此階段後，現金轉換成旅行支票、債券、股票等，透過金融機構使不法所得流通社會；或以不法所得購入資產後再出售，或利用金融機構開設人頭戶，透過電匯方式。只要克服金融機構的查證，便可避開各國政府及海關攔截，且具高速性與隱密性，為大多洗錢犯罪者所採用模式。

(三) 整合階段

主要就是使不法所得變成合法，將最後被清洗的資金移轉至合法資金中，切斷與非法資金的關聯，執法機關追查更困難。例如，將合法與非法資金混合使用，以經營公司行號進行投資，先以合法的資金付訂金，餘款則向銀行貸款，再以非法資金償還貸款，或以公司行號進行投資不動產，之後在轉讓出，使不法所得透過出售不動產，將非法資金回歸洗錢犯罪者而成合法資金。

伍、常見洗錢關係國

洗錢關係國又稱避稅天堂(tax haven)⁷，係指課稅極低甚免稅，有利於國際企業進行財務調度的國家或地區，而前來開設的公司主要以從事控股、信託、金融、保險等方

⁵ 黃怡仁，「金融機構洗錢防治研究」，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論文，98年6月。又見，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法務部調查局，95年。

⁶ 鄭遠民、黃小喜、唐鏢著，《國際反恐怖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頁9-10。

⁷ 避稅天堂(tax haven) 又稱租稅庇護所或租稅天堂，較知名的避稅天堂有：(a) 不徵收任何所得稅的巴哈馬、百慕達、開曼群島；(b) 稅率較低的瑞士、英屬維京群島、所羅門群島、列支敦士登(Liechtenstein)等；(c) 與其他國家訂有避免重複課稅租稅協定的荷蘭。

面業務。⁸該國家或地區也多對個人投資的資本利得、利息或股利收入都不課稅，故大多數海外基金爲了吸引投資人，多將基金戶籍註冊於租稅庇護所。通常國際租稅庇護所除了租稅優惠外，也必須具備銀行保密制度嚴格及對匯出資金不加管制等要件。

茲將較常見的避稅天堂簡介如下：

一、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英屬維京群島位於中美洲的加勒比海,波多黎各以東60公里的群島，首都在Tortola島上，人口大約爲17,000人左右。

英屬維京群島自1984年頒布《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的條例後，便逐漸成爲高素質的國際及金融離岸中心，使當地成爲最受歡迎的離岸註冊地點，並致力擴大金融服務的範圍，緊貼全球的市場脈搏，提供最專業的支援服務。近年英屬維京群島已設立很多通訊完備的公司，並致力培訓金融服務業人才，因此吸引大量跨國會計師行及律師駐足。同時，由於當地的公司註冊署設備先進，完全能配合日漸增多的需求，故過去採用國際商業公司法的25年間，超過400,000 家公司在當地註冊成立。

英屬維京群島爲自治的英國殖民地，英文爲主要語言，當地奉行英國普通法，於1976年享有內政方面的自治權，在外交國防治安等方面，仍由英國管轄。因此政治上極爲穩定。當地政府對於銀行牌照及國內銀行的分行都保持限制的政策，美金爲主要法定貨幣，沒有外匯管制及基金轉移的限制。

二、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位於邁阿密南方的西加勒比海，目前爲英國一高度自治的海外領地，因此政治穩定；法律以英國普通法爲依據，英文爲主要官方語言。開曼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是加勒比海地區第一個自願接受加勒比海洗錢防治組織洗錢評鑑的成員，致力防範犯罪，保障合法商業行爲的隱密性。開曼公司適合作控股，且可在香港、新加坡上市，完全無外匯管制，亦無與他國簽訂租稅協定。

三、塞席爾 (Seychelles)

塞席爾位於印度洋的海景聖地賽席爾由數十個島嶼所組成，與馬爾地夫、模里西斯三國被譽爲印度洋上的三顆明珠。於1976年從英國獨立，爲一主權獨立國家，政治、經濟及幣位長期處於穩定狀態，其公司法制混合英國的普通法系(English Common Law)和法國的大陸法系(French Civil Law)，因此其國際商業公司法較其他境外國際商業公司更加靈活，並明訂境外公司不受當地外匯管制。

塞席爾與中國大陸有租稅優惠協定，並可抵扣在中國大陸已繳之所得稅，同時允許人頭股東及董事，增加身份隱匿性。該國正積極與各國簽訂雙邊優惠租稅協定，目前已簽訂並獲核准的雙邊優惠租稅協定有中國大陸、印尼、南非，準備簽署的有泰國、辛巴威、俄羅斯、越南、埃及、葉門、馬來西亞，並有十七國在談判中。

⁸ 鄭遠民、黃小喜、唐鐸著，《國際反恐怖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頁14。

四、貝里斯 (Belize)

貝里斯位於中美洲西加勒比海，鄰近墨西哥東岸，人口有30萬人，面積約為台灣的三分之二大小。英語為主要語言，政治、教育、法律皆採用英系體制。首都貝里斯市是最大商港及商業都市，與美東及中南美各國交通、電訊均暢通無阻。⁹貝里斯與中華民國有正式外交關係，在法律文件的認證會較方便。在眾多境外公司登記地區中，貝里斯是少數位於大陸地段的主權獨立國家，予人印象較不會認為是租稅天堂的紙上公司。

貝里斯開放境外公司的登記是仿效英屬維京群島，銀行人員、律師、代辦公司及相關專業人員，對客戶之內部機密事項有保密之義務，政府對非居民沒有外匯管制，公司財務帳冊及會議記錄毋需向政府呈報，也不需向當地政府申報營業額、資產負債及所得，境外所得完全免申報、免稅。

五、薩摩亞群島 (Samoa Islands)

薩摩亞群島位於南太平洋，夏威夷與雪梨中間，曾受英國、德國、紐西蘭等國家統治，直至1962年成為南太平洋首個獨立的國家，人口約26萬人，以英語為商業及官方法定語言。薩摩亞群島的憲法效法議會制度，建基於英國的普通法，並受英聯邦的判例影響。於1987年及1988年，當地政府頒佈《國際公司法》(International Companies Act)，以及相關的銀行、信託及保險法例，內容主要基於科克群島的法例。國際公司法後來經過修改，按照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形式，使之更加容易使用。唯對於大額法定資本的公司並無收取任何附加的政府資本稅費，而有其特殊優益。

薩摩亞群島有數家法律事務所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有兩家零售銀行。通訊設備甚有效率，且由於位在國際換日線以東（與台灣時差負18小時），在特殊情況下，可以設立昨天的公司及辦理昨日需處理的重要事項。當地設有中國大使館，對於文件需要中國認證的公司來說相當便利。

陸、聯合國洗錢公約

一、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¹⁰

該公約旨在防制洗錢及對洗錢之關注，主要著重在非法販運毒品可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從而遏止跨國犯罪集團滲透、污染和腐蝕各級政府機構、合法的商業和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

二、1999年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該公約主要係制止提供恐怖主義資助之行爲，注意到國際恐怖行爲的次數和嚴重性繫諸恐怖主義分子可以獲得之資助而定，因此必須採取適當之管制措施，預防和制止涉嫌為恐怖主義目的提供之資金流動，並加強關於這種資金的國際流動之情報交流，藉著增強各國之間的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和通過起訴及懲罰來制止實施恐怖主義行爲者。

⁹ Belize Tourism Board, *Belize Travel Guide* (Belize City, Belize: Belize Tourism Board, 2009).

¹⁰ 邵沙平著，《跨國洗錢的法律控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29-54。

為切斷恐怖主義犯罪的資金來源，將支助恐怖主義列為犯罪，規定金融機構的責任，要求加強對金融機構的監管，金融機構要確立對客戶識別的規則，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間接地非法和故意地提供或募集資金，其意圖是將全部或部分資金用於恐怖主義活動，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資金將用於實施恐怖主義活動。資金係指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或無形資產、動產或不動產，亦不論以何種方式或任何形式取得。任何人如有此行為，即構成犯罪，每一締約國應在本國國內法中規定此行為為刑事犯罪，並以適當刑罰懲治這些罪行。¹¹

三、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有鑒於跨國有組織犯罪是國際社會21世紀的挑戰，2000年聯合國會議上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建立控制跨國犯罪的有效國際合作。該公約是聯合國制定的專門用於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第一部國際刑法公約，宗旨在於促進合作，以便更有效預防及打擊跨國組織犯罪，而此類罪行應包括在任何締約國之間於公約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條約中的可引渡罪行。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將在打擊洗錢、腐敗、非法販運野生動植物群瀕危物種、破壞文化遺產罪等犯罪活動以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犯罪之間日趨密切的聯繫的國際合作中，成爲一種有力的工具和必要的法律框架。

第六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依照其本國法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行為規定爲刑事犯罪：

1. 明知財產爲犯罪所得，爲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爲協助任何參與實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財產。明知財產爲犯罪所得，而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所有權或有關的權利。
2. 在符合其本國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況下：(1)在得到財產時，明知其爲犯罪所得而仍獲取、佔有或使用；(2)參與、合夥或共謀實施，實施未遂，以及協助、教唆、便利和參謀實施本條所確立的任何犯罪。

第七條則規範打擊洗錢活動之措施。其中各締約國有以下義務。

1. 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建立對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在適當情況下對其他特別易被用於洗錢的機構的綜合性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以便制止並查明各種形式的洗錢。這種制度應強調驗證客戶身份保持記錄和報告可疑的交易等項規定。
2. 在不影響本公約第十八條和二十七條的情況下，確保行政、管理、執法和其他負責打擊洗錢的當局(本國法律許可時可包括司法當局)能夠根據其本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在國家和國際一級開展合作和交換資訊，並應爲此目的考慮建立作爲國家級中心的金融情報機構，以收集、分析和傳播有關潛在的洗錢活動的信息。
3. 締約國應考慮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調查和監督現金和有關流通票據出入本國國境的情況，但須有保障措施以確保情報的妥善使用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礙合法資本的流動。這類措施可包括要求個人和企業報告大額現金和有關流通票據的

¹¹ 1993年9月歐盟通過《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from Crime)。

跨境劃撥。

4. 在建立本條所規定的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時，籲請締約國在不影響本公約的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將各種區域、區域間和多邊組織的有關反錢倡議作為指南。
5. 締約國應努力為打擊洗錢而發展和促進司法、執法和金融管理當局間的全球、區域、分區域和雙邊合作。

四、2003年《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2001年7月24日題為〈加強國際合作，防止和打擊轉移腐敗行徑所得非法來源的資金，包括洗錢，並返還這類資金〉的第2001/13號決議訂立此公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¹²對預防腐敗、界定腐敗犯罪、反腐敗國際合作、非法資產追繳等問題進行了法律上的規範，並確立了打擊腐敗的措施，奠定了各國就打擊腐敗犯罪開展國際合作的多邊法律基礎。簽約國家，必須針對最基本的反貪標準加以立法，要設立安全的、方便的檢舉程序，鼓勵舉發貪污行為並嚴密保護告密者，對於有不法資金流入的國家應建立特別機制予以限制，並應協助其他國家查緝不法資金的流向。

其中，《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十四條規定，為預防洗錢，各國應有下列各項預防洗錢措施：

1. 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對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對辦理資金或者價值轉移正規或非正規業務的自然人或者法人，並在適當情況下對特別易於涉及洗錢的其他機構，建立全面的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以便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的洗錢，這種制度應當著重就驗證客戶身份和視情況驗證實際受益人身份、保持記錄和報告可疑交易作出規定；
2. 在不影響本公約第四十六條的情況下，確保行政、管理、執法和專門打擊洗錢的其他機關（在本國法律許可時可以包括司法機關）能夠根據本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在國家和國際一級開展合作和交換資訊，並應當為此目的考慮建立金融情報機構，作為國家中心收集、分析和傳遞關於潛在洗錢活動的資訊。
3. 締約國應當考慮實施可行的措施，監測和跟蹤現金和有關流通票據跨境轉移的情況，但必須有保障措施，以確保資訊的正當使用而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礙合法資本的移動。這類措施可以包括要求個人和企業報告大額現金和有關流通票據的跨境轉移。
4. 締約國應當考慮實施適當而可行的措施，要求包括匯款業務機構在內的金融機構：
5. 籲請締約國在建立本條所規定的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時，在不影響本公約其他任何條款的情況下將區域、區域間和多邊組織的有關反洗錢舉措作為指南。
6. 締約國應當努力為打擊洗錢而在司法機關、執法機關和金融監管機關之間開展和促進全球、區域、分區域及雙邊合作。

第五十二條則針對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的轉移，作出以下規範：

1. 在不影響本公約第十四條的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採取必要的措施，以要求其管轄範圍內的金融機構核實客戶身份，採取合理步驟確定存入大額帳戶的資金的實際受益人身份，並對正在或者曾經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及

¹²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New York, 31 October 2003.

其家庭成員和與其關係密切的人或者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開立或者保持的帳戶進行強化審查。對這種強化審查應當作合理的設計，以監測可疑交易從而向主管機關報告，而不應當將其理解為妨礙或者禁止金融機構與任何合法客戶的業務往來。

2. 為便利本條第一款所規定措施的實施，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其本國法律和參照區域、區域間和多邊組織的有關反洗錢舉措：
3. 在本條第二款第(一)項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當實行措施，以確保其金融機構在適當期限內保持涉及本條第一款所提到人員的帳戶和交易的充分記錄，記錄中應當至少包括與客戶身份有關的資料，並盡可能包括與實際受益人身份有關的資料。
4. 為預防和監測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轉移，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以在監管機構的幫助下禁止設立有名無實和並不附屬於受監管金融集團的銀行。此外，締約國可以考慮要求其金融機構拒絕與這類機構建立或者保持代理銀行關係，並避免與外國金融機構中那些允許有名無實和並不附屬於受監管金融集團的銀行使用其帳戶的金融機構建立關係。
5. 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根據本國法律對有關公職人員確立有效的財產申報制度，並應當對不遵守制度的情形規定適當的制裁。各締約國還應當考慮採取必要的措施，允許本國的主管機關在必要時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交換這種資料，以便對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所得進行調查、主張權利並予以追回。
6. 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考慮採取必要的措施，要求在外國銀行帳戶中擁有利益、對該帳戶擁有簽名權或者其他權力的有關公職人員向有關機關報告這種關係，並保持與這種帳戶有關的適當記錄。這種措施還應當對違反情形規定適當的制裁。

五、1999年聯合國《與犯罪收益有關的洗錢、沒收和國際合作示範法》

洗錢是指在隱匿或掩蓋非法收益的來源以使其有合法來源的任何行為或行為企圖。洗錢的目的是為了掩蓋非法收益而不危及希望從其非法所得中受益的犯罪分子。犯罪分子通過快速將資金從有關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通常是監控機制較弱或者缺乏的國家)來利用經濟全球化。

洗錢破壞了國際社會建立自由、競爭市場的努力，並阻礙國家經濟。同時，某些類型的犯罪所產生之龐大數量的現金，留下了比犯罪本身還難隱藏的痕跡。洗錢也預示結構化犯罪系統的存在能夠為資本的國際流通建立精密的機制，因此，有組織犯罪和洗錢相互交纏在一起。

柒、專業性國際組織對反跨國洗錢犯罪的法律防治

1974年共同成立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於1988年發表《巴爾賽資本協定》及《關於防止犯罪份子利用銀行體系洗錢聲明》，主要闡述銀行反洗錢的基本原則。國際反洗錢之金融組織則有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FATF)、《歐盟關於洗錢、搜索、扣押、沒收犯罪收益公約》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from Crime)、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APG)和艾格蒙組織(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ectual Units)等的成立都在宣示國際打擊洗錢犯罪的決心。

目前，世界各國反洗錢政策的主要目標是：打擊犯罪活動，保證經濟和金融系統的透明度。¹³

一、1988年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簡稱BCBS)《關於防止利用銀行系統用於洗錢的聲明》(Prevention of Criminal Use of The Banking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Laundering)¹⁴

1988年12月，由十國集團(Group of Ten countries, 簡稱G-10)代表組成之巴塞爾銀行法規與業務督導委員會(Basic Committee On Banking Regulation, 以下簡稱委員會)，共同發表一份《關於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銀行體系洗錢聲明》。十國集團是由比利時、加拿大、法國、西德、義大利、日本、荷蘭、瑞典、英國與美國所組成，而盧森堡也屬原則聲明發表國之一，每年召開四次全會。委員會目的為制訂廣泛的監管標準和指引，引薦成功運作的實踐，根據各自國家的國情，以法規或其他形式逐步實施這些標準與指示。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可能會在無意之中被犯罪份子所利用，充當犯罪活動所獲得的資金之轉移或存款中介。犯罪分子及其同夥利用金融系統將資金用於各帳戶之間的支付或轉移、隱藏資金來源和所有權，以其通過保險箱業務儲存銀行券，這些活動即被稱為洗錢。銀行無意之中與犯罪份子的合作一旦被披露，必然會損害公眾對銀行的信任，並因而損害銀行的穩定性。故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認為，銀行者監管者應在鼓勵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遵守行業道德標準方面，發揮一定的作用。而為實現此目標，應就金融機構應當遵守的原則聲明達成國際協議。其中所附的聲明提出基本的道德準則，鼓勵銀行管理層採取有效的措施確保。該項聲明中，對於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銀行系統洗錢、銀行客戶審慎調查、關於防洗錢之教育培訓機制、開戶及客戶身分識別一般指引以及合併「了解你的客戶」風險管理標準等部分進行規範。

該委員會於前言部分中將「洗錢」定義為：「罪犯及其同夥，利用金融體系進行帳戶間資金支付與移轉、隱匿資金之來源與持有、以及貯藏銀行鈔券於銀行保管箱內等行為。」該委員會陳述，官方之銀行監督當局具有鼓勵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履行其專業道德規範之共同任務。該委員會目標之一，在於獲取金融機構均能遵守之原則聲明之國際有關協定。

該委員會認為洗錢之防制之首要工作，在於銀行本身之誠信管理和防制其機構與罪犯產生關係或成為洗錢者利用之管道所應具有之警覺性。其聲明原則簡列如下：

(一) 確認客戶

銀行對前來請求提供金融服務之客戶，尤其是帳戶持有人和保管箱使用者，應善盡

¹³ 蔣淑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探討」，《律師雜誌》，第320期(2006)，頁42-54。

¹⁴ 邵沙平著，《跨國洗錢的法律控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93-97。

確認之義務。該委員會建議銀行拒絕與無法提供身分證明之客戶，進行任何重大的金融交易。

(二) 遵守法律規定

該委員會強調，銀行對於其有足夠理由可確認其與洗錢活動有關之任何交易，應不提供服務或協助。

(三) 與執法當局合作

該委員會陳述，銀行在客戶保密規定可容許之範圍內，應充分與該國的執法當局合作，以防止對那些利用不實或誤導之資訊企圖蒙騙執法單位者，提供金融上的服務或協助。倘若銀行發覺客戶存款是由不法活動所產生時，應採取與法律一致的行為，如拒絕提供協助、斷絕與客戶之關係，以及凍結銀行帳戶等。

(四) 遵守原則聲明

該委員會建議，銀行應採行與原則聲明一致之策略，確實做好客戶之確認與交易內部紀錄之保持。並擴充其內部稽核工作，以有效檢驗該機構對原則聲明之遵行程度。

二、1990《歐盟關於犯罪收益之洗錢、搜索、扣押及沒收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 from Crime)¹⁵

本協定之簽署國為比利時、賽普勒斯、丹麥、德國、冰島、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與英國共十二個國家，澳洲、加拿大與美國，雖非會員國，但因曾協助草擬協定而被要求共同簽署。希望藉此協定能縮小犯罪組織的資金來源，藉由剝奪犯罪者之犯罪收益，共同對抗已擴大為國際問題的嚴重犯罪。其對防制洗錢之要點如下：

(一) 洗錢行為罪行化

1. 第六條規定，簽署國應立法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在其國內法將其故意行為規定為洗錢犯罪：
 - (1)明知財產源自犯罪所得之經濟利益，仍意圖隱瞞或掩飾該財產之非法來源，或意圖協助任何涉及該不法所得之犯罪者規避其法律責任，而無權處份或轉讓財產。
 - (2)明知財產源自犯罪所得之經濟利益，隱瞞或掩飾該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動向及其相關權力或所有權。
 - (3)在接受財產時，明知財產源自犯罪所得之經濟利益，而仍取得、占有或使用該財產。
- 2.對產生犯罪收益之犯罪有無審判權，不影響洗錢犯罪的處罰
- 3.前述明知及故意要件之認定，可避可關及事實情況推論而得。

¹⁵ 鄭遠民、黃小喜、唐鐸著，《國際反恐怖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頁269。

(二) 沒收犯罪收益

1.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簽署國應立法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以沒收下列財產：
 - (1) 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供犯罪所用或意圖供犯罪所用之財產。
 - (2) 任何源自犯罪所得之經濟上利益價值相當之財產。
 - (3) 與上述(2)源自犯罪所得經濟上利益價值相當之財產。
2. 第三條規定，簽署國應立法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以便認極追查前條第一項所定應沒收之財產，並防止任何交易、轉讓或處置該財產。
3. 第五條規定，簽署國應立法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受前述第二條沒收、第三條調查程序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具備有效之法律救濟手段，以保障其權益。

(三) 國際合作

1.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簽署國應盡最大可能相互合作，以達成前述調查與沒收供犯罪所用財產及犯罪收益之目的。
2. 第八條至第十五條對於協助調查，採行凍結、扣押等緊急措施及沒收之國際合作有具體詳細規定。

三、2002年沃爾夫斯堡集團(The Wolfsberg Group)《相關銀行業的沃爾夫斯堡反洗錢原則》

銀行政策要防止全球性金融運作被用於犯罪目的，銀行要盡力做到只受理那些財富和資金合理來源於合法渠道的客戶。反洗錢原則中提出對於全球私營銀行、代理銀行、制止恐怖融資方面之指南，要求銀行採取合理措施確定客戶與實際受益人身分進行審慎調查，銀行亦須記錄疑似洗錢交易行為，制定且提交有關反洗錢的文件報告。沃爾夫斯堡2003年9月《關於監測、塞選、和查找的聲明》指出，銀行透過對客戶的監測、塞選、和搜查，要求銀行業將有風險的事項逐步公布以達到資訊揭露，降低資訊不對稱之風險。

四、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FATF)¹⁶

(一) 成立歷史

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於1989年7月由G7各國代表在法國召開時所同意成立的組織，秘書處設在法國巴黎，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是原西方七國集團為專門研究洗錢的危害、預防洗錢並協調反洗錢國際行動而成立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目前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成員遍佈各大洲，截至2007年9月底。該組織已擁有34個正式成員(32個國家和地區及2個國際組織)和30個觀察員(2個國家、9個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類型的地區性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組織、超過19個其他國際組織或機構)。其中，在亞洲的正式成員包括中國、中國香港、日本和新加坡。該機構為全球最重要的反洗錢組織之一，已制訂有廣泛指導作用的反洗錢40項建議。

¹⁶ 邵沙平著，《跨國洗錢的法律控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66-83。

(二) 組織制度和工作目標

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的主席在各成員間輪值，由輪值國政府任命高級官員擔任，任期1年，現任主席為英國人沙松(Sassoon)。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秘書處設在法國巴黎的經合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總部，主要職責是協助主席處理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的日常事務。

(三) 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的核心

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的核心精神主要建立於『四十項建議』，其訂立的早期只針對打擊個人通過金融系統進行毒品犯罪資金洗錢，1996年修定後加入對其他洗錢類型的打擊。並被全球多數國家和地區承認為國際性的反洗錢標準。

在這一時期，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呼籲所有國家修定並完善國內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立法，使其與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新的40項建議保持一致。《關於洗錢問題的40+9項建議》也成為廣大國家反洗錢和反恐洗錢的綱領性標準。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訂立上述二種建議是針對以下三種目標：

1. 把反洗錢的觀念傳播到世界各地

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通過不增加其成員國以期建立一個廣泛的全球反洗錢體系。並通過發展區域性的反洗錢機構和與相關國際組織的密切合作來擴大其作用範圍。

2. 監督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成員履行『四十項建議』和『九項特別建議』的執行情況所有的成員國都必須被監督是否有效的履行了二種建議。通過成員國每一年度的自我評價體制，和成員國之間相互評價體制兩種方法確保執行。

3. 對反洗錢趨勢進行研究，並提出有效的建議

各成員國有義務提供有關發生在本國的的最新洗錢犯罪趨勢的訊息。透過對這些趨勢的研究，以期對最新的犯罪手法有所掌握，以便能夠更新建議條款。

(四) 《關於洗錢問題的40+9項建議》和「不合作國家地區名單」(Non-Cooperative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List, 簡稱NCCT) 制度

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通過不懈的努力，成功推動了國際社會制定相關法律規則、改革監管制度，在全球反洗錢和反恐融資領域發揮了重要作用。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於1990年2月提出《關於洗錢問題的40項建議》。「40項建議」對各國和地區如何在立法、執法、金融和非金融等領域完善反洗錢措施以及加強國際合作方面提出了相關建議。這「40項建議」主要分為三類：

1. 法律

立法部門需要創立一個全面的反洗錢法律框架，法律建議第一條是：政府應在其的權力範圍內把洗錢視為違法行為，並非只是在與毒品交易相聯繫時才視為犯罪。

2. 金融監管

政府應加強對金融體系的監管，政府應要求金融機構向主管當局報告可疑匯款

活動，為此，政府需要為提供資訊的企業和雇員提供安全庇護。

3. 國際合作

世界各國和地區政府應當在犯罪問題上相互合作並互通資訊，還應當就資產的查封、罰沒和收入分配簽訂雙邊協定。或各國和地區政府應當在犯罪問題上相互合作並互通資訊，還應當就資產的查封、罰沒和收入分配簽訂雙邊協定。

2001年911恐怖事件發生後，防範和打擊與恐怖融資有關的洗錢犯罪活動成為國際反洗錢合作的重要內容，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再次對40項建議進行了修定，建立起一個全面性的既包括打擊洗錢又包括反恐怖融資在內的新框架¹⁷。2001年10月，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在「40項建議」的基礎上，針對防範和打擊恐怖融資，提出《反恐融資8項建議》與《關於洗錢問題的40項建議》共同建立監測、預防和禁止恐怖主義和恐怖行動籌集資金的基本網路。¹⁸2004年10月22日又通過一項特別建議。這9項特別建議與「40條建議」合稱《關於洗錢問題的40+9項建議》。這「40+9項建議」是國際反洗錢和反恐融資領域中最具權威性的指導，目前已經得到130多個國家和地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和世界銀行(World Bank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等國際組織的認可，成為反洗錢和反恐融資領域的國際標準和準則。

為減少金融系統被利用來進行洗錢的風險，並促進各國和地區採用並執行反洗錢的國際標準，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建立不合作國家和地區名單制度。一旦被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列為不合作國家和地區名單。如果不採取有效措施，該國或地區就會面臨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的反措施，在吸引國外投資、國際結算等方面受到制裁。

2000年，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公佈不合作國家和地區的25條標準，同時公佈第一批不合作國家和地區的名單，包括巴哈馬、開曼群島、科克群島、多明尼加、以色列、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馬紹爾群島、巴拿馬、菲律賓、俄羅斯等15個國家。嗣後，該名單基本每年度都會有增減情況。但總體趨勢是不斷減少，到2006年10月，隨著緬甸從名單中刪除，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的不合作國家和地區名單，到現在一直為空白。這一措施促使很多國家採取積極措施進行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活動，對於國際金融系統的健康、有序運行發揮了重要作用。其他文件如下：

1. 《確定反洗錢非合作國家或地區的標準與政策》

本文書確定妨礙反洗錢國際合作的不利規定和作法。他們影響著洗錢的國內預防或偵查、政府監督以及關於洗錢的成功調查。¹⁹

2. 《關於從反洗錢非合作國家或地區名單中移出的政策》

規範各項可由反洗錢非合作國家或地區名單中移出之規定。

3. 《關於在非面對面客戶關係中控制洗錢風險的措施》

建立客戶關係、持續性情報和電子貨幣、錢包、卡方面有相關規範。

¹⁷ 英文的Framework中文稱「架構」或「框架」；台灣使用「架構」，中國使用「框架」。

¹⁸ 1.批准和執行聯合國有關決議、2.將恐怖主義融資及相關的洗錢定為刑事犯罪、3.凍結和沒收恐怖分子資產、4.報告與恐怖主義相連的可疑交易、5.國際合作、6.替代性匯款、7.電匯、8.非營利組織、9.現金運帶。

¹⁹ 相關不利規定有：1.金融規定中的漏洞、2.其他監管條件導致的障礙、3.國際合作的障礙4.預防與發現洗錢活動的資源不夠。

4. 《金融機構偵查恐怖主義融資指南》

闡述恐怖融資和對金融機構的風險，並希望加強現有規定，同時認為確定何時加強審查是必要的。在恐怖主義融資之相關特徵，如恐怖主義資金來源和清洗與恐怖主義先關的資金方面有詳細闡述。

五、加勒比海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組織(Caribbean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簡稱CRATF)

(一) 1992年《金斯敦宣言》(Kingston Declaration)

針對該組織之秘書處、法律問題和金融問題進行規範。

(二) 1999年《十九條建議》

針對反洗錢部門、洗錢罪、豁免權、沒收、管理機構、紀錄保管、現金報告、行政合作與培訓和協助等部分進行規範和建議。

六、國際證監會組織及其反洗錢文件

國際證監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簡稱IOSCO)之前身是成立於1974年的泛美證監協會，至1983年南美洲與北美洲國家決定將泛美證監協會改組為一個國際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於焉成立。該組織最高權力機構為主席委員會，執行機構為執行委員會，其日常工作則由總秘書處負責處理。國際證監會組織之宗旨，是希望通過共同合作，促進高標準的監管，以保持市場的公正、有效和健康。

國際證監會組織在反洗錢方面，發布兩個專門文件：一為《證券業客戶及受益權人身分識別原則》；二為《集合投資計畫反洗錢指引》。《證券業客戶及受益權人身分識別原則》針對證券監管機構在客戶及受益權人身分識別方面，提出九項原則。²⁰

《集合投資計畫反洗錢指引》中，則先介紹集合投資計畫這個行業在全球的規模和基本情況，再闡述開放型集合投資計畫的反洗錢制度應具備之基本要素，接著討論開放型集合投資計畫客戶身分識別和驗證的責任歸屬、基本要求和方法、時機選擇。最後一部分則討論由其他機構執行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

柒、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簡稱IAIS)，是一個1994年於瑞士成立之全球性的保險監管機構合作組織，秘書處設在位於巴塞爾的國際清算銀行。該協會之目標大致如下：

- (一) 通過合作促進各國和全球保險業監管水平的提高，以保持保險市場的效率、公平、安全和穩定，保護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 (二) 推動受到良好監管的保險市場發展。
- (三) 為全球金融穩定做出發展。
- (四) 建立標準的基礎文件(Overarching Standard Setting Papers)，即可見國際保險監

²⁰ 1. 客戶識別和驗證、2. 共用帳戶(的客戶識別和驗證)、3. 受益權人身分識別、4. 了解你的客戶5. 記錄保存、6. 信賴第三方、7. 未完成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8. 監管部門的作用、9. 合作。

察官協會之工作主要是圍繞保險監管標準之制定、實施和評估而發展，該協會制定之保險監管標準大體分為四大類如下：

1. 關於保險監管的基本框架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評估標準的文件。
2. 原則文件(Principles Papers)，是關於有效保險監管的基本原則之文件，是制定監管標準和指引的基礎。
3. 標準文件(Standards Papers)，是各個具體保險業務、保險產品和監管方法的標準，也是最佳或最審慎的作法。
4. 指引文件(Guidance Papers)，是某些問題向保險監管機構和保險公司提出指導意見的文件。

2004年10月，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發布第5號指引文件《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該文件中，第一部分概述本文件與特別工作組《建議》和《特別建議》之間的關係。第二部分描述保險業中的洗錢和恐怖融資，介紹洗錢和恐怖融資，闡述保險業所面臨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第三部分為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控制措施和程序，特別結合保險行業的特點，提出針對較高風險客戶和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所必須採取的強化盡職調查措施。第四部份為監管機構的作用，闡述保險監管機構在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方面應發揮的作用。同時，為了幫助保險業有效識別可疑交易，《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還以附錄形式，收錄涉及保險的洗錢個案和實例。

捌、反恐怖主義洗錢制度

一、各國反恐怖主義洗錢的相關法律

美國《愛國者法》於911事件前已完成立法，內容以反恐怖主義為核心，對恐怖組織予以金融交易監察之限制及圍剿行動，系統性建構反洗錢策略的一環。英國制訂《反恐怖、犯罪、及安全法》，第二節特以規範“關於恐怖分子財產的條例”，將涉及恐怖行為的金融交易定罪化並將不法資金與財產予以強制凍結。法國訂有《法國反恐法》、加拿大也訂有《反恐怖主義法案》。

二、各國反恐洗錢三大機制

(一) 客戶身分識別

恐怖組織經常掩蓋其非法身分，利用匿名、假名、假身分設立人頭帳戶，逃避司法單位監察管制，進行非法洗錢活動。目前許多海上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提供匿名帳戶制服務，使恐怖分子獲得籌資管道，削弱金融監管制度和執法制度，允許使用假名實際上就是默許洗錢活動，故實施客戶身分實名制能根本避免恐怖分子非法資金來源的管道。

(二) 交易紀錄保存

銀行機構有責任保存完整交易紀錄，利用電子化交易系統對每一筆交易予以儲存資料，才能查清交易的資金去向和追蹤恐怖分子的資產流向。

(三) 交易報告

許多國家皆立法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對可能來自組織犯罪之交易行為或可疑之大額資金交易提交報告書，將此類型可疑交易報告書提交各國金融監管機構，進而完善資訊

揭露(disclosure)制度，讓其他金融服務單位管制市場的流動非法資金。

三、各國反恐金融監管制度

(一) 擴大洗錢「上游犯罪」範圍

過往「上游犯罪」籠統地被定義為「某些行式的非法行為」，目前引進一個新的概念，稱作初步洗錢牽連(primary money laundering concern)，任一地境外金融機構所開設的銀行帳戶之交易行為，如果被懷疑與違法犯罪活動或非法金融活動有關，就有可能被認定具有初步洗錢牽連，再將此類型初步洗錢牽連對象列為黑名單進行監察管制。

(二) 加強域外帳戶監管

若執法當局認定該交易行為涉及初步洗錢牽連，則要求金融機構詳細記錄交易參與人資訊，尤其是境外匯款人的身分、地址、法律資格等資料。若查證屬實，主管機關可以宣布境內金融機構，對具有初步洗錢牽連之境外銀行所開立、代理、或轉帳支付的資產，予以做出附加限制性條款，要求境內金融機構對此類資產採取預防性保全措施加以凍結或扣押。

(三) 擴大司法管轄

由於司法管轄涉及一國主權範疇，因此國際對擴大司法管轄仍僅止於司法互助和請求他國家加以協助等手段。根據一般原則，一筆資金在境外銀行帳戶的交易紀錄受該帳戶的所在地法律管轄，本國若想調取該銀行記錄，應當依照國際司法協助程序，向有關法域的主管機關申請提交請求。

玖、改善反跨國洗錢之國際合作

1960年與1970年代，銀行間的反洗錢問題首先在西歐和美國引起普遍重視，有關國家紛紛通過立法程序加強反洗錢法的制定。反洗錢的開端可追溯至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該公約要求各簽約國須將毒品犯罪所得的洗錢行為加以犯罪化，並且予以懲處。1988年12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通過《關於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銀行體系洗錢聲明》，該聲明主要闡述銀行反洗錢的基本原則。1989年7月，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成立。1990年代，國際上反洗錢體制的發展亦趨積極，1990年，該工作組完成《關於洗錢問題的40項建議》，該建議為國際反洗錢工作制定基本綱領，內容有關反洗錢的國內立法、金融機構規章和國際合作等事項，綱領並建議世界各國和地區將反洗錢納入司法制度和金融監管體系。綱領早期只針對個人金融系統進行毒品犯罪的相關資金洗錢，後經1996年修訂，加入其他洗錢類型的規範，2004年《關於洗錢問題的40+9項建議》被全球多數國家和地區承認為國際性的反洗錢標準。2003年10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目的在加強防制全球日趨嚴重的貪腐問題，各國對預防腐敗、界定腐敗犯罪、制定剝奪非法資產的法規及強化國際反腐敗合作機制進行相關討論。

各國可依以下各種方式，進行國際間跨國洗錢之規範和合作，改善國際合作機制，以利杜絕對跨國洗錢犯罪：

一、加強研究跨國洗錢的法律問題

爲了協調出完善之控制跨國洗錢的法律機制，必須加強對控制跨國洗錢的法律問題，特別是重要法律問題之研究。其問題則可羅列爲以下數點：1.洗錢犯罪的範圍限制；2.有關信息披露(information disclosure)²¹的法律問題。

二、完善控制跨國洗錢之法律體系

要有效控制跨國洗錢，必須根據跨國洗錢之特點，建立和完善控制跨國洗錢的基本法律體系。控制跨國洗錢之實踐證明，適應控制跨國洗錢需要的法律體系，應是以國際合作原則爲基礎，包括國際法和國內法，涉及刑法、沒收法、銀行保密法等多個法律部門的綜合法律體系。控制跨國洗錢的法律體系應包括將洗錢規定爲犯罪、防止洗錢者利用金融系統洗錢、對跨國洗錢進行管轄、對跨國洗錢者的起訴、對跨國洗錢所涉犯罪收益的沒收等方面之基本原則、規則和制度。因此，爲完善控制跨國洗錢的基本法律體系，國際間應進行之工作如下：1.將洗錢規定爲犯罪；2.加強金融系統的相關措施；3.確立對跨國洗錢的管轄；4.各國司法協助及引渡規定的締結；5.建立並完善有關犯罪所得沒收的法律制度。

三、協調跨國反洗錢的多元機制

洗錢定義各國略有不同，但主要精神共通：洗錢，意爲將非法資金款項，改變其名義或性質後存入銀行，使原本的贓錢披上資金合法的外衣；國際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認爲，凡隱瞞或掩飾因犯罪行爲所取得財物的真實性質、來源、地點、流向，或協助任何與非法活動的有關人、規避法律應負責任者，均屬洗錢行爲。²² 因此，跨國反洗錢機制，即必須針對洗錢之不同特徵，進行適合各項特徵之規範。

玖、跨國洗錢資產之追繳

落實國際合作反洗錢體制，追繳跨國洗錢資產之六種方式：²³

一、直接追回措施

2003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53條規定了三種直接追回財產的措施：第一種爲：財產受害國或有關財產的合法所有人在財產所在地締約國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威戶和確認自己對受到非法侵犯並被轉移的財產提出的所有權主張。第二種爲：財產所在地締約國的法院，根據財產受害國或有關財產的合法所有人的求，判令侵犯財產權的被告人向上述受害國或受害人支付補償或損害賠償。第三種則爲簡易返還。

²¹ 信息披露制度，也稱公示制度或公開披露制度，是上市公司爲保障投資者利益、接受社會公眾的監督而依照法律規定必須將其自身的財務變化、經營狀況等資訊和資料向證券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或公告，俾使投資者充分瞭解情況的制度。公示制度包括發行前的披露，也包括上市後的持續資訊公開，主要由招股說明書制度、定期報告制度和臨時報告制度組成。

²² 段青蓉、胡宏橋，「金融機構反洗錢現狀、問題、對策」，《今日湖北》，第9期（2005年），頁68-69。

²³ 黃風著，《國際刑事司法合作的規則與實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57-170。

二、簡易返還

允許本國法院或主管機關必須就沒收作出決定時，承認另一締約國對通過實施根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確立的犯罪而獲得的財產所主張的合法所有權。

三、執行外國沒收裁決

可利用兩種國際合作的方式實現：第一種方式為，被請求國根據請求國提供的關於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的情況，自行作出沒收的裁決；第二種為被請求國對請求國的沒收裁決予以承認與執行。

四、通過洗錢財產所在地實行刑事追訴沒收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54條第1款要求各締約國採取必要措施，使擁有管轄權的主管機關能夠通過對洗錢犯罪或者對可能發生在其管轄權限範圍內的其他犯罪作出裁決，或者通過本國法律授權的其他程序，下令沒收這類外國來源的財產。

五、不經定罪之民事沒收制度

為解決犯罪嫌疑人在逃、失蹤或死亡的情況下對犯罪所得或收益的沒收問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54條第1款中，呼籲各國考慮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因為犯罪人死亡、潛逃或者缺席而無法對其起訴的情況或捨其他有關情況下，能夠不經過刑事定罪而沒收這類財產。

六、被沒收資產之處置與分享

在美國的民事沒收程序中，美國政府扮演原告的角色，故成為被沒收資產的主人，但在將財產歸還外國部分，則根據該國為美國的民事沒收活動作出的「貢獻」加以確定，根據美國實踐，此種貢獻被分為三個等級：

1. 重大協助，分享比例為50~80%
2. 較大協助，分享比例為40~50%
3. 提供便利，分享比例為40%以下

聯合國自身亦面臨激烈的辯論，許多國家主張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中資產處置條款內，引入所謂的「分享」制度，而大部分第三世界國家則堅決反對，有的國家甚至斥其為「掠奪」。中國的態度則為：對於來源於貪污等腐敗罪行的資產，無論採用何種方式追討，均應全部返還給有財產受害人，而不適用分享制度。在經過長期磋商之後，最後通過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57條規定，在被沒收的資產處置問題上，應遵循以下原則：

1. 應根據本公約的規定和本國法律處置
2. 優先考慮返還被沒收的、產生於貪污犯罪的資產或者請求能夠合理證明對其擁有所有權的資產。
3. 對於其他被沒收的財產，應該在不損害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根據請求予以返還。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57條第3款明確規定：對於貪污公共資金等犯罪行為，被請求國應當「將沒收的財產返還請求的締約國」。

拾、我國與參與國際反洗錢建制之現況

為順應世界潮流，我國於民國85年4月23日實施「洗錢防制法」；同一時間成立「洗錢防制中心」，隸屬於法務部調查局之下，負責實際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業務及任務。並積極參與國際防治洗錢相關組織，如國際防制洗錢聯盟(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與「亞太洗錢防制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APG)等；法務部近年積極研擬加入「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FATF)²⁴。以下先簡介我國國內洗錢防制機制的建立，其次論述我國與相關國際組織之合作與條約簽定。

一、我國國內洗錢防制機制

(一) 洗錢防制法

為因應1988年聯合國反毒公約將洗錢行為罪刑化，加上1989年七大工業國集會時決議成立「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小組」，擬訂之40項建議，作為國際防制洗錢之藍圖。我國為因應世界防制洗錢之趨勢，遂於民國85年10月23日經立法院通過總統明令公布「洗錢防制法」，於86年4月23日起實施，²⁵為亞洲第一部防制洗錢之專法。政府歷經12年餘的實務運作，針對所遭遇的實際問題，先後於92年、95年、96年、97年及98年修正²⁶。

該法全文共17條，其中第9條第4項、第14條第3項、第15條第2項、第16條，分別規定因顧及洗錢防制之國際特殊性，基於互惠原則，我國得以對涉及非法洗錢資產進行凍結、沒收以及沒收分享等相關作為。²⁷

(二) 洗錢防制中心

為落實「洗錢防制法」，行政院責成法務部調查局於86年4月(該法實施月)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執行「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受理、分析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等事項。

其相關業務範圍包括：1.洗錢防制相關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協商訂定；2.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3.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與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4.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聯繫；5.與國外洗錢防制有關機構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之聯繫、規劃及執行；6.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工作手冊之編修與資料之建檔及管理；7.其他有關洗錢防制事項。²⁸

²⁴ 「調查局積極爭取參與FATF」，自由電子新聞網，91年5月8日。

²⁵ 清流月刊97年2月份，吳天雲。

²⁶ 法務部洗錢防制中心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mlpc01.htm>

²⁷ 蔡佩芬，「反洗錢國際組織與司法互助議題之研究」，法學論叢，第五期(2009)，頁99。

²⁸ 法務部洗錢防制中心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mlpc01.htm>

二、我國參與之國際反洗錢組織

(一) 「艾格蒙聯盟」(The Egmont Group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FIUs)

「艾格蒙聯盟」成立於1995年，由各地金融情報單位(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FIU)組成，宗旨在於透過管道主動提供洗錢情資，讓各國監督機構共同協商合作方式，對所屬國家反洗錢工作的支援，在各國政府之間建立起一個有效打擊洗錢犯罪的情報聯絡網。

台灣透過「聯絡發展工作組」成員，負責審核新入會申請國之資格，並輔導使其符合艾格蒙入會標準。1998年6月，台灣與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FinCEN)局長、荷屬阿魯巴金融合作中心首長等簽署「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以台灣(Taiwan)的名義加入反洗錢工作組(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簡稱AML) ²⁹，而今台灣已與16個國家簽署反洗錢備忘錄，最新簽訂國為以色列。 ³⁰

台灣前總統涉及洗錢一案中，破壞艾格蒙聯盟的情資提供規定。根據艾格蒙聯盟調查發現，台灣前總統chen扁家屬有不法資金流動，並於2006年12月及2008年1月分別通知台灣當局；依規定各會員國的洗錢防制中心，在接獲艾格蒙提供情資後，若要交付各該國司法機關調查以前，先知會艾格蒙聯盟會員當事國的司法單位，台灣inquire局無此作為，反將情資轉交洗錢涉案犯罪人，此為該聯盟創立以來前所未聞之事，該聯盟要求台灣於2008年10月大會針對該事件做出詳細提報。 ³¹提供情資

(二)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係1998年依據聯合國反洗錢公約及「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建議所成立之區域防制洗錢組織，為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的準會員(FATF Associate Members)。目的在於協助其會員國接受與履行有關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國際標準，特別是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的40項建議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9項特別建議，包括犯罪收益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的罪刑化、犯罪收益之沒收、司法互助、引渡及金融機構、特定商業與專門職業人員之預防措施。亦協助其會員國建置調查、申報可疑交易行為之協調機制，以及有效調查、起訴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犯罪的能力。 ³²

台灣在「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創始之際，即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的名稱參與會務，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的創始國之一。由於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為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的準會員，是以台灣得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會員之身分參與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之活動。

²⁹ 法務部洗錢防制中心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mlpc01.htm>

³⁰ 「調查局與以色列簽訂反洗錢備忘錄」，《聯合電子報》，民國99年11月1日。

³¹ 「扁醜外揚 熱門話題 艾格蒙一〇八會員協查」，《中國時報》，民國97年9月4日；「洗錢情資竟交犯嫌艾格蒙震驚：世界醜聞」，《中國時報》，民國97年9月4日；吳天雲，「洗錢防制法十週年回顧與展望」《清流月刊》，2008年2月份。

³² 法務部洗錢防制中心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mlpc01.htm>

(三) 相關國際協定

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為因應國際洗錢活動透過電子銀行進行犯罪之情形日益氾濫，突破「國際合作—情資交換」之困境，我國與美國於2002年3月26日，簽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該司法互助協定規範台美兩方在有關調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雙方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受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爲，不論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都應提供協助。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爲之，但在緊急情形下，經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同意以其他方式提出者，不在此限；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除經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之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確認之。請求協助除經同意外，應以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所使用之語文提出。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得請求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機關在未經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同意之前，不得將依本協定而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用途之任何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於此情形下，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機關應遵守此條件。締約雙方指定之代表人應在所屬領土內之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在沒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被害人求償、刑事判決罰金之執行等程序中，彼此協助。此協助包括在等候進一步程序前之暫時凍結該所得或工具。該協定對於台美在刑事司法間之合作規範相當詳盡，可視爲此台灣在防洗錢之國際合作上一大突破。

2. 《中華民國(台灣)與帛琉共和國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我國與他國第一個簽署防制洗錢犯罪與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之國際公約，是2005年3月3日與帛琉簽署的「中華民國(台灣)與帛琉共和國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³³，本條文僅有一個條文，該條文有十個要點，內容提及雙方機關應主動提供洗錢之金融交易貨公司、個人資料等；且未經提供資料方同意，該資訊列爲機密處理，並不得提供給第三方等；值得注意的是，該保密條款不因協定終止而失效，且洗錢之前置犯罪必須是任何一方刑事所規範之犯罪行爲，未採行雙重犯罪原則；是以，資訊提供的嚴格保密與犯罪行爲的定義放寬，得減少情報提供的顧忌，有利於犯罪行爲的擴大追蹤。

3. 《中華民國(臺灣)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洗錢情報交換合作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與索羅門群島間關於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2006年4月14日，《中華民國(臺灣)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洗錢情報交換合作協定》³⁴以及《中華民國(臺灣)與索羅門群島間關於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³⁵皆是循此上述協定訂立框架而成，其內容已成我國簽署相關協定的指標。

拾壹、結論

綜合上述，可知國際洗錢犯罪之防制，雖已有聯合國之相關法律，以及如反洗錢金

³³ 蔣淑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探討」，《律師雜誌》，第320期(2006)，頁45~46；蔡佩芬，「反洗錢國際組織與司法互助議題之研究」，《法學論叢》，第五期(2009)，頁101~102；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30008>。

³⁴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Y0030040>

³⁵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Y0030057>

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等國際組織之規範，但在實踐上，因各國洗錢的部分法律規定不同，如自然犯罪、新型態的犯罪、刑罰輕重差異、審判程序差異及司法機關腐化程度不同等不同，造成國際在洗錢防制之合作上，仍難達成共識。

在控制跨國洗錢的國際法方面，應包括對洗錢犯罪進行聯合調查，對洗錢者處以有期徒刑、罰金和沒收犯罪收益，對洗錢犯罪確立普遍管轄權(*universal jurisdiction*)，將洗錢犯罪列入可引渡的犯罪，對洗錢罪犯適用引渡或起訴原則。

在控制跨國洗錢的國內法方面，各國則應將洗錢明定為刑事犯罪，並對洗錢犯罪規定刑罰措施，國家可以對犯罪收益予以識別、凍結、扣押、沒收，並對他國識別、凍結、扣押、沒收犯罪收益的行動提供協助，修改銀行保密法，保持交易記錄，防止金融機構成為洗錢的犯罪工具，銀行得向政府當局透露洗錢活動的訊息。

國際法與國內法在控制跨國洗錢中，既相互不可替代，又具有緊密聯繫。國際法和國內法的相互吸納，國內刑法吸納國際條約有關預防、禁止、懲治洗錢犯罪的相關規定；在控制跨國洗錢上，國內法的實施往往也需要借助國際法規則，如蒐集國外洗錢的證據，凍結、扣押洗錢者在國外的資產，以及洗錢罪犯逃往外國的引渡等，都必須借助國際法規則。因此，國際法在控制跨國洗錢的實施上，唯有透過國內法的補充和配合，以國內司法的方式配合國際法的執行，才可使國際間之跨國洗錢問題得到真正解決。

台灣可參考聯合國公約的內容規範國內之反貪機制，並善用2003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化推動的時機，建立與國際間的合作關係，有利於取回我國貪污者存放國外的資金。我國受限於國家地位的不明確，因此締結或參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公約情形較為不易，然而透過金融情報中心進行國際合作，即可不須受限於傳統國際刑事互助的框架內，也不必受限於銀行保密義務的限制。

參考資料

1. 專書

Belize Tourism Board, *Belize Travel Guide* (Belize City, Belize: Belize Tourism Board, 2009).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反恐怖研究中心，《各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法規選編》，北京：時事出版社，2002年。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反恐怖研究中心，《恐怖主義與反恐怖鬥爭理論探索》，北京：時事出版社，2002年。

王景榮主編，《禁毒知識讀本》，成都市：天地出版社，1998年。

布瑞特·D·史考夫，〈停止資助恐怖主義〉，

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北京：法務部調查局，2006年。

邵沙平，《跨國洗錢的法律控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1998年。

段潔龍主編，王宗來副主編，《國際反恐代號文件匯編》，北京：海洋出版社，2009年。

胡聯合著，〈反劫機及相關國際法措施〉，《當代世界恐怖主義與對策》，北京：北京東方出版社，2001年。

孫世彥主編，《國際法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8年。

張乃根主編，《21世紀的中國與國際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社，2002年。

張建軍主編，文養思副主編，《金融業反洗錢，國際標準導讀》，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7年。

張家棟著，《全球化時代的恐怖主義及其法則》，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7年。

張家棟著，《恐怖主義論》，北京：時事出版社，2007年。

盛紅生著，《國家在反恐中的國際法責任》，北京：時事出版社，2008年。

郭建安，王立憲，嚴軍興主編，《國外反洗錢法律法規匯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

楊正萬，〈境外追逃，追贓的幾個問題思考〉，黃風，趙林娜主編，《境外追逃追贓與國際司法合作》，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8年。

楊暉著《反恐新論》，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5年。

資中筠著，〈恐怖主義及其啓示〉，《斗室中的天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

黃風著，《國際刑事司法合作的規則與實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

趙秉志，王秀梅，王水明譯，《加拿大反恐法案及國際反恐公約的執行》，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7年。

趙秉志，陳弘毅主編，《國際刑法與國際犯罪專題探索》，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3年。

趙秉志，楊誠主編，陰建峰副主編，《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與中國的貫徹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

劉亞平著，《國際刑法與國際犯罪》，北京：群眾出版社，1986年。

劉秉志，王志祥，郭理蓉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相關重要文獻資料》，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

劉恩照著，《國際恐怖主義》，北京：世紀出版社，2006年。

鄭遠民、黃小喜、唐鏢著，《國際反恐怖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

穆伯祥，王勇民著，《跨國經濟犯罪及其防治對策》，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7年。

戴秀鳳，《防恐怖戰略與對策》，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3年。

謝望原，劉艷紅，〈劫持航空器研究〉，趙秉志，陳弘毅主編《國際刑法與國際犯罪專題探索》，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3年。

2. 論文

段青蓉、胡宏橋，「金融機構反洗錢現狀、問題、對策」，《今日湖北》，第9期(2005)。

黃怡仁，「金融機構洗錢防治研究」，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論文，98年6月。

蔡佩芬，「反洗錢國際組織與司法互助議題之研究」，《法學論叢》，第五期(2009)，頁47-131。

蔣淑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探討」，《律師雜誌》，第320期(2006)，頁41-54。

3. 報章雜誌

「扁醜外揚 熱門話題 艾格蒙一〇八會員協查」，《中國時報》，2008年9月4日。

「洗錢防制法十週年回顧與展望」《清流月刊》，2008年2月份，吳天雲。

「洗錢情資竟交犯嫌艾格蒙震驚：世界醜聞」，《中國時報》，2008年9月4日。

「調查局與以色列簽訂反洗錢備忘錄」，《聯合電子報》，2010年11月1日。

「調查局積極爭取參與 F A T F 」，《自由電子新聞網》，2002年5月8日。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調的是肅貪效率」，《今日新聞網》，2010年7月26日。

「聯合國通過國際反貪公約」，《大紀元》，2005年12月15日。

4. 網路資料

人權論壇-認識國際反貪日—透析國際反貪日由來及台灣目前反貪腐意識

http://www.cahr.org.tw/lawtalk_detail.php?nid=235

李麗婷，「論洗錢罪」，中國法院網 2006年12月。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226280>

郝川、楊柳青，關於跨國性網路洗錢犯罪的研究，北大法律網。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Html/Article_40335.shtml

Highlights of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GTZ)，April 2007。

<http://www.gtz.de/de/dokumente/en-gtz-highlights-of-the-uncac-2007.pdf>

5. 相關部會網站及法規資料

(1)法務部洗錢防制中心網站

<http://www.mjib.gov.tw/mlpc/mlpc01.htm>

(2)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www.mofa.gov.tw>

(3)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30008>。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Y0030040>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Y0030057>